

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30020260312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06.3356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综合调节池1座,按照使用功能分为两格,建设总有效容积40000立方米的综合调节池及配套预处理、除臭车间、提升泵站、配电室等设施。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00:00:00到2026-03-23 09:00: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 "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8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3-288808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联系人：史虹凤

电话：13347120222

邮件：nmgzy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虹凤（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 已由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6019.45万元，本项目招标金额：4506.335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剩余部分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乌海市

2.3 招标规模：新建综合调节池1座，按照使用功能分为两格，建设总有效容积40000立方米的综合调节池及配套预处理、除臭车间、提升泵站、配电室等设施。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6019.45万元，本项目招标金额：4506.3356万元

2.5以工代赈: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一定比例或数量安排当地困难群众参与工作，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参照乌海市相关标准执行。

2.6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3002026031201	标段名称	<u>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u>
招标范围	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新建综合调节池1座，按照使用功能分为两格，建设总有效容积40000立方米的综合调节池及配套预处理、除臭车间、提升泵站、配电室等设施。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 (万元)	4506.3356	工 期 (日历天)	255日历天（2026年04月15开工-2026年12月31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附入投标文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2)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具备其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办理；(6)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业绩加分及其他证件、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网站附件信息或请拨打客服热线400-998-0000进行咨询。(8)拟派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人员。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取得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3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

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中标后发现该项目经理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本公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截止事件前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

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4 信誉要求

1. 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 投标人近年（2023 年-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5、关于农牧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需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 1、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预算员/造价工程师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本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所有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信息（不接受退休人员）。
- 2、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3-17 00:00 至 2026-03-23 09: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4-08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乌海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473-2888085

招标代理： 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联 系 人： 史工

联系电话： 13347120222

行业监管： 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 系 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473-2059922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